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-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“三检联动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“三检联动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(安徽)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5人,营业收入为7601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96.2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国检测试控股集团(安徽)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李建华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6年1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